

从“女”部字看中国古代“男尊女卑”的文化心理

王冰华

(郑州大学, 河南省郑州市, 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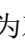
摘要: 汉字与中华文化是相辅相成的关系。造字者在创造汉字时渗透了当时的文化因素, 文化也因汉字的记载代代相传。通过分析“女”部字所负载的文化信息, 我们可以观察出女性地位的转变以及女性命运的波折。而“女”部字也折射出了古代“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心理以及其产生渊源。“男尊女卑”的文化心理是一种时代的糟粕, 是由一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形态所决定的, 同时也影响了社会进步和男女关系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女”部字; 汉字文化; 男尊女卑;

中图分类号: A **文献标识码:** H122

由于口语转瞬即逝, 文字因语音的缺陷而顺势创造, 用来记录语言、传播信息。在刘珣《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中提到: 语言和文化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 二者相互依附、促进和制约^[1]。通过分析语言与文字以及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我们可以肯定文字的创造与文化必定存在联系。至于是否世界上所有的语言都与其书面语言符号存在联系, 还有待考究。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 是原始先民对社会、历史、自然、人文等各方面的观察集体创造出来的。陈寅恪先生说过: “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 如“男”, 会意字, 从田从力, 表示用力在田间耕作。自古以来男性是力量的代表, 再加上“男耕女织”的家庭合作模式文化背景, 我们可以断定“男”表示的就是男性, 与“女”相对。那么“男”和“女”文字形体的形成原因就需要我们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和文化背景进行探究了。本文主要通过分析“女”部字所蕴含的历史文化并结合古代“男尊女卑”文化心理的具体表现, 探究古代女性地位低下和“男尊女卑”理念形成的历史原因。

一、“女”字形义分析


“女”,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 妇人也, 象形。凡女之属皆从女。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解释为: 妇人也。男, 丈夫也。女, 妇人也。立文相对。可见, “女”指的是女性, 与男性相对。“女”字创造之初采用的是象形造字法, 像一个敛手跪着的人形, 甲骨文写作, 为双臂环绕胸前的跪坐姿态, 小篆写作, 依然是双腿弯曲的姿态。“女”字的跪坐姿态与女性的地位低下是否相对应在学术界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至今尚未解决。本文认为这之间是存在联系的, 通过下文对相关“女”部字形体和意义的分析, 我们即可推测出其间的微妙联系。

二、“女”部字形义分析

许慎《说文解字》是第一本将“女”字单列出来变成一个部首并创建女部字的书, 收录女部字 258 个。当代《汉语大字典》共收录 880 个女部字。由于女部字数量过多, 逐个分析其工程量过大, 因此本文只选取与本文研究主题相关的部分“女”部汉字作为研究对象。

(一) 女性地位的辉煌时代

自古以来, 在我们的认知中女性就是不幸的, 永远处于男人之下。男人可以三妻四妾、朝三暮四, 可以在外大杀四方、建功立业, 女性却只能谨守妇德、伺候公婆, 在家相夫教子。但在历史上, 女性也有过属于她们的辉煌时代。在母系氏族时代, 女性居于统治地位, 孩子

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我们可以从汉字中找到一些有关母系氏族社会的蛛丝马迹。“始”，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女之初也。从女台声。由于上古时代“女娲造人”传说的存在，古人认为女性有着孕育生命的能力，人类最初是由女性创造出来的，因此女性是生命之始，也是世界之始。除了“始”字外，最明显的就是与姓氏有关的几个汉字了，如，“姓”，《说文解字》：姓，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生亦声。在此认知基础上，最初创造出来的有关姓氏的字都与女性有关，如：“姬”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黄帝居姬水，以为姓，从女声。“姜”“姚”“嬴”等这些最早的姓氏都是以此方式产生的。这几个汉字是中国早期姓氏的代表，它们都从女，说明了女性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占据着主导地位。至于姓是怎么命名的，在《说解汉字·一百五十一讲》中，李守奎先生猜测最初是以母系部落居住地的地域标志作为这个部落的名称。上述几个姓氏的解说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通过“始”“姓”等这几个“女”部汉字的形义分析，我们是可以看到女性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占据着主导地位。


（二）女性地位的下降

在母系氏族社会晚期，男性在力量方面所具有的优势使得男女地位发生了变化，男女之间的分工模式也随之而改变，即由自然分工向社会分工转变。由分工引发的男女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加速了母权制的灭亡。大约在四千年前，中国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男性在社会生产中所能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逐渐地占据了主导地位。而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却一落千丈，生活的重心从社会被迫转移到了家庭，婚姻成了女性一生中的头等大事，社会渐渐形成了以制约女性为主要对象的婚姻制度，可谓是只见“女”而不见“男”，因此与婚姻有关的字绝大多数都是女字旁的^[2]，如：“婚”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妇家也。

《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声。“娶妇以昏时”是基于中国阴阳学说而定的，而女子属于阴物，只能在昏时迎娶。再有就是“娶”和“妻”二字，“娶”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娶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我们可以再分析一下“取”字的形义，“取”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礼》：“获者取左耳。”古代打仗以割左耳数记战功。通过细化“娶”字的组成部件，可知，这是把女性作为俘虏或者标榜战绩的一种表现。然后，再来看看“妻”字，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妇与夫齐者也。从女从中从又。又，持事，妻职也。为什么“妻”字从手呢？原因可能是迎娶女子为娶，娶回来的女子叫妻子，而妻子是从别人手中掠夺回来的。这一说法是有历史事实支撑的，公元前672年，晋国攻打骊戎，骊姬（骊戎首领之女）作为政治交易的对象，被晋献公虏入晋国做妃子，这就是著名的骊姬之乱。在当时，女子好似男人的玩物，抢夺别人的妻子为妻被男性看成是自己可以吹嘘的荣耀。

从“娶”“婚”“妻”这三个女部字的造字缘由，我们是可窥探出女性地位下降以及女性遭遇不幸的历史现象的。这是女性地位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奴隶制社会的根本转变，也是女性不幸的开始。

（三）女性不幸的揭示

除了娶妻方式，女性遭遇的不幸还体现在当时社会对女性的理想化要求方面。我们先来分析一下“安”这个字，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静也。从女在宀下。它的甲骨文字形为，房子里面是一个敛臂跪坐的人。那为什么从女不从男呢？男子作为力量的代表，守护家园不是更安全吗？根据当时的社会背景，“男耕女织”的农业生产模式已经定型，“男主

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模式也已形成。因此家庭是女性的主要活动场所。女子困守于四墙之中，除了是社会分工的要求外，还有社会对女性的要求。这些都在“安”字中体现了出来。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以及封建思想的影响下，女性应该静处，强调女性安坐。那么女性结婚后除了要静处外，她们的职责是什么呢？“妇”字给出了答案。“妇”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本义是已婚的女子。从“妇”字的形义来看，女性结婚后的主要角色就是家庭的服务器，洒扫洗衣做饭就是她们的主要职责。也就是说，女性深居于四墙之中，完全与社会脱节。虽然自古以来也不乏有巾帼英雄的存在，但还是屈指可数。这也使得“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模式成为定式。同时这样的思想观念也影响到今天的职场性别歧视和不公平对待。

“安”和“妇”体现了社会对女子的要求，那么在古人眼中女性是一个什么样的存在呢？

“妒”和“奸”给了我们答案。汉字中有许多女字旁的字都饱含贬义。“妒”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妇妒夫也。从女户声。在贯彻封建思想的古代社会，人们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因此，大部分的女子受不到教育的熏陶，思想见识受到限制，气量狭小，就容易产生嫉妒心理。再来看一下“奸”字。“奸”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犯姪也。从女从干，干亦声。在《国语词典》中，“奸”和“姦”在奸淫这个义项上是可以等同的。但是按照许慎的意思，“奸”和“姦”还是有区别的。许慎认为“姦”是自私、奸邪，坏人的恶德；从女从干的“奸”是奸淫的奸。由此可见，女子在古代社会被视为“坏”和“恶”的存在。除了“妒”和“奸”，还有“嫉”“婪”“姪”等等，这些文字的构形都是“男尊女卑”思想的典型体现。

三、“男尊女卑”的具体表现

通过对代表性女部汉字的分析，我们可以感受到女性地位的辉煌与落魄。随着社会男女分工的定型和儒家学说的兴起，社会逐渐形成了“男尊女卑”的文化心理，这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本文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简要论述。

（一）古代女子礼俗——女性不公的开始

在诗经中已有性不平等的反映，《诗经·小雅·斯干》有云：“寢床弄璋，寢地弄瓦”。“璋”是极其贵重的礼器，而“瓦”是妇女纺织采用的一种纺锤。“重男轻女”社会意识肉眼可见。在中国古代对女子要求极为严格，并由此出版很多关于女子礼仪风俗的书籍，如《女四书》（《女诫》、《女论语》、《内训》和《女范捷录》）就是关于女子规范和礼仪的代表性书籍。其中《女诫》的作者班昭就是“三从四德”的竭力倡导者，他在这本书中论述了女子成婚后需要处理好的三大“关系”，即对丈夫的敬顺、对舅姑的屈从和对叔妹的和顺。女子出嫁以后，就要谨守夫家规矩，践行好妇德。除此之外，在出嫁之前，社会对女子要求也极为严格。最基本的规范是笑不露齿。然后，古代女子尤其是未婚的大家闺秀不能在外人面前露足。为了好看以及得到男人的喜爱，女子还被要求裹脚，从小忍受着剧痛。直到辛亥革命，缠足的恶俗才被废除。古代女子被要求居于深闺之中，形成了对女子的幽禁。这种幽禁造成了中国爱情诗歌中哀怨郁闷的情调，即所谓的“闺怨”，而“黛玉葬花”就是这种情绪的典型代表。“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葬花吟》

简要论述古代女子礼俗就已经看到了女子的不幸和悲惨，但对男子却无这些外在的约束。这些礼俗可以充分体现“男尊女卑”的文化现象，并践行于实践当中，形成了约束女子行为、禁锢女子情愫的封建糟粕。

（二）古代婚俗——女性不幸的开始

《礼记·昏（婚）义》：“昏礼者，礼之本也。”自古以来，中国被誉为“礼仪之邦”。

中国对内对外都十分注重礼仪，而婚礼又是整个社会礼制的基础。因此，古代婚俗也是十分繁琐和讲究的。最能够体现其庄重和复杂的就是“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亲迎），这是从周代开始实行的婚仪六礼，也是必走的六道程序。从“六礼”的筹备和重视程度来看，古代婚俗给予了女子极大的尊重和权利。但是这只是表面上的形式，却忽略了本质问题。因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古代女性在选择配偶方面是没有自己的选择权的，完全听命于父母的安排。《孟子·滕文公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随后，各朝代又以法律形式规范之，如《大明律》：“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若夫亡携女适人者其女从母主婚。”由此可知，古代女子是被限制自由恋爱的，她们从小便被灌输了“男女授受不亲”“禁止男女婚前接触”的思想。所以，女子结婚便是一场豪赌，是福是祸只有她们亲身经历了才知道。本文在上一部分中，提到“婚”字的造字缘由，那么为什么要从“昏”字，还要行之以“昏”时呢？除了阴阳学说外，刘申叔在《古政原始论》中记载了由于上古时代用火之术尚未发明，在昏时举办婚礼，可以趁妇家无戒备之时劫走妇人，并且不知何人所为。“劫妇以昏时”就是父系氏族社会盛行的抢婚制度的体现。而抢婚习俗的存在使女性变为了“交易品”或者说是“男人的战利品”。如果没有掠夺婚的出现，女性的政治地位和家庭地位至少不会像后来发展的那样迅速丧失殆尽。因此，抢婚制度在女性权利丧失的历史长河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3]。

由此可见，古代婚俗置女性于不幸之中。女子完全失去了表达爱意、追求爱情的权利，成为了为国家安定、家族兴衰以及男子争强好胜的牺牲品。

（三）古代女子教育——女子维权意识薄弱的原因之一

女性观是指对女子的基本看法，它是以一定的社会价值为基础对女子进行衡量的结果。女性观作为社会意识、社会观念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归根到底来源于社会存在，其产生与发展有着深厚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基础。也就是说，不同时代的女性观之间的差异源于社会存在。中国古代女性观是在封建小农经济和封建礼教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这样的女性观是在男尊女卑理念基础上确定的^[4]。因此，在以农业劳动为主的封建社会，教育开始有了性别的差异。女子失去了主导性的社会地位，也相应地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汉代才女班昭在《女戒》中指出：“妇德不必才明绝异”，这给后代“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俗语提供了最初的依据。但是，在封建思想和“男尊女卑”文化心理的影响下，古代却形成了专属于女性自己的教育体系：形式上，是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并重；内容是礼教、妇道教育，以“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为核心，目的是培养能够“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5]，而不是为国家大业献计献策的女丞相或为国开辟疆土的女将军。这样的教学内容和目的与男子相比完全不同，男子可以进入学校学习，而女子只能待在闺阁之中；男子读书习礼，寻求为仕的道路。《文史通义·妇学》上说：“妇人本自有学，学必以礼为本”。《白虎通·嫁娶》上说：“妇人所以有师何？学事人之道也”。这些史料都说明了女子要遵从礼法，将“男尊女卑”谨记于心，并践于行。这也是儒家三纲五常之说对古代女性的枷锁和道德绑架。

由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和男女力量的差异，男性逐渐地占据了主导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这推动着“男尊女卑”理念的形成，也间接地剥夺了女性受教育的权利。从此，女性留守在家庭的一方，成为了家庭的服务者和牺牲品。

（四）古代文学作品中女性角色的刻画——社会对女子形象的映射

在古代文学作品中不乏有对女性形象的正面描写，像“穆桂英”“花木兰”等等这些巾帼英雄。但是由于“男尊女卑”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文学作品中更多地是将女性形象进行

扭曲、贬低。以此来体现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和奴役，如，《三国演义》中大多数的妇女都是男人的附庸。具体表现为：第一，女性是为了衬托男性而存在的、是没有自主权的，代表性人物有刘备的甘、糜、孙三夫人，她们出自名门却只为衬托刘备的聪明才智而存在；第二，女性是礼物，在《三国》中，男子为了嘉赏下属、拉帮结派，将女子作为礼物馈赠出去，貂蝉就是“礼物”的代表性人物，即使她被毛宗岗誉为“兵法颇妙”的女将军也难逃这样的悲剧；第三，女性是男子野心的牺牲品，还是以貂蝉为例，她牺牲了自己最好的青春和幸福，使董卓和吕布父子离心，为国除奸；等等。仅以《三国》为例就已经能够看出女性在古代的卑微地位和无可奈何了^[6]。

语言、文化、文学都是一种权力结构，政治，尤其是意识形态、精神的统治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语言、文学来实施的。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压迫和奴役在中国文学中往往体现为对女性形象的扭曲、变形，把女性推向“妖魔化”和“仙女化”两个极端^[7]。而在文学作品中对女性形象的刻画大多是作者自己的主观想象，是基于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发展对社会意识的要求而定的。其中“妖魔化”的极端是由“男尊女卑”的社会心理引起的，把女性置于男性地位之下，而“仙女化”是社会对理想化女性形象的要求，归根到底还是“男尊女卑”的理念在作祟。文学作品对女性形象的刻画折射出了古代社会对女性的压迫和奴役以及对女性超高标准的要求，这是反人类化的要求，是一种畸形的社会发展状态。

四、“男尊女卑”现象的产生渊源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男尊女卑”的社会心理是由社会的政治、经济形态决定的。因此，分析“男尊女卑”现象产生的社会渊源应从当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背景出发，才能够比较客观的找到源头。

（一）古代社会政治形态

在母系氏族时代，女性占据主导地位，处于辉煌时代。但是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男子成为了社会和家庭的核心。尤其是进入封建大一统社会后，统治者为加强集权、巩固封建统治，建立了封建宗法礼制，强调“男尊女卑”的法则，将父权、夫权提到了崇高的地位。随着封建宗法礼制的强化，社会越来越强调礼仪尊卑。人被分成了三六九等，男女之间也分出了高低尊卑。除了最底层百姓外，女性成为了政治谋划的受害者，且女性作为人的价值和权力完全被剥夺殆尽。另一方面，国与国之间、民族之间、家族之间为了维护政治统治地位和统治者权力，通常会把女子作为礼物馈赠出去，如，“和亲”就是女性作为两国之间权衡利弊的牺牲品，这也使得女性丧失了自主选择婚姻爱情的权利。女子地位进一步低下。后来，儒学为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提出了“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伦理说，以巩固儒学在思想领域的主导地位。“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仪礼·丧服传》）。“三从”之说出现后，女性在社会上不平等地位开始法律化^[8]。儒学发展到宋明理学时期，主张“存天理，灭人欲”，过分强调抑制人的欲望，是摧残人性的一大糟粕。整个封建中国，在儒家思想的影响下，充满了秩序感，人们习惯了服从，却丢掉了自己的本性。儒家思想使中国人民自身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尤其是女性，她们早已适应了这样的社会秩序和规则，唯恐打破社会现状，这使得女性地位越益低下，“男尊女卑”理念根深蒂固，进而发展成为了一种社会常态。

（二）古代社会经济形态

在母系氏族社会里，青壮年狩猎、捕鱼，妇女则采集果实、看守住所、加工食物等。当时，采集经济比较稳定，是氏族成员生活资料的基本来源。再加上，女性是生育的主力，因此女性居于主导地位。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人们认识到男性在生儿育

女方面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且男性在生理条件方面占据着优势。因此，男女之间的社会地位开始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在母系氏族社会晚期，农业迅速发展，男子成为了社会生产的主力，也逐渐担负起当家作主的责任，从而逐渐形成了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模式。在小农经济为主导的封建中国，男人成为了生产劳动的主力军，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而妇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处于从属地位。家庭成为了女性的主要活动领域，女性的任何行为都围绕着家庭开展，而男性可以驰骋疆场，建功立业。

经济地位决定社会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男性的地位越来越高，关键在于男性掌握了钱袋子，掌握了经济的主导权。具体表现在古代的“姬妾文化”和“青楼文化”。这些女子为了男子手中的“珍珠发钗”而任由男性支配，失去了自己的尊严和贞洁，只是为了获得生存下去的口粮。女性所失去的经济地位也直接导致了社会地位的低下，从而形成了“男尊女卑”的社会心理。

五、“男尊女卑”的历史遗留影响

“男主外，女主内”是中国传统的性别观念，但是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男性开始承担主要的角色，社会权利开始倾向男性，逐渐形成了男尊女卑的观念。这样一来，“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模式，在“男尊女卑”观念的影响下转变成为了一种限制女性自由参与社会活动的理论，将女性的活动空间严格地束缚在闺阁之内，使得女性成为纯粹的“内人”^[9]。几千年来，女性被困居于房檐之下，楼墙之中，成为了家庭的守护者。这样的思想观念影响深远，使得近代许多女性仍困居于家庭之中。虽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积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但是当我们走进大山、走进贫困地区，那里仍有许多女娃没有学上，一辈子待在山沟里，过着一眼望到头的日子。除了在教育方面的影响外，女性在就业和职场上也饱受歧视。即使女性能力强过男性，也会优先录取男性，这也是自古以来“男尊女卑”以及“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心理根深蒂固的结果。因此，“男女平等”深入人心的工作仍需社会各方面的努力。

六、结语

汉字是中华文化的结晶，蕴含了上下五千年的中华文化。汉字记载了中华文化，相应地，中华文化也造就了汉字，使之成为世界上唯一仍在使用的古文字。通过分析女部字的几个相关汉字，我们可以观察到女性地位的繁荣和衰落以及其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的具体表现。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辩证统一的。“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心理是对古代封建社会政治和经济形态的反映，是为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封建统治以及维护集权统治而服务的，同时也是男性占据经济主导权的必然结果。“男尊女卑”的理念造成了女性几千年的悲哀和不幸，这反映在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女性的婚姻和教育。同时“男尊女卑”的文化糟粕也给现当代女性带来了深远的历史影响。虽说，当代社会将“男女平等”作为口号，也写入了《宪法》，但是却没有将其贯彻落实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文化现象是参差不齐的。中国古代传统文化有高尚的，也有低俗的。我们应继承并发扬传统优秀文化，使之继续滋养社会主义社会；相应地，抛弃低俗的文化糟粕。有所扬弃，才能走得更远、更好。

参考文献

- [1] 刘珣. 对外汉语教育学引论[M].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0.
- [2] 秦妍. 从《说文解字》女部字的传承与消亡看女性地位的变化[J].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0 (03) :.
- [3] 肖鑫. “抢婚”背后的婚姻形态变迁与女性地位变化[J]. 今古文创, 2023, No. 152 (08) :74-76.
- [4] 谷忠玉著. 中国近代女性观的演变与女子学校教育[M]. 2006
- [5] 李雪季. 世界女性历程图说 第1卷[M]. 1999
- [6] 王同书, 王小叶著. 《三国演义》新议[M]. 1998
- [7] 《红楼梦》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 饶道庆著. 红楼梦的超前意识与现代阐释[M]. 2004
- [8] 余衍绮, 戴少瑶主编. 女性人才学[M]. 1992
- [9] 星汉. 不可不知的 3000 个文化常识[M]. 2018

Looking at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ancient China's "male superiority and female inferio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aracters with the "female"

Wang Binghua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Province, 45000)

Abstract: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hinese culture are complementary. The creators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fused the cultural factors of their time when they created the characters, and has been passed down through generations because of the records kept in Chinese characters. By analyzing the cultural information carried by characters with the radical “女”, we can observe changes in women's status and the vicissitudes of their fate. These characters also reflect the ancient social and cultural psychology of "male superiority and female inferiority and its historical origins.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male superiority and female inferiority" is a relic of its time, determined by certain social, political, and conditions, and it has also affected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men and women.

Keywords: Characters with the "female" radical; Chinese character culture; male superiority and female inferiority